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5-02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监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5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8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5-02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聘期已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任信永中和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前任会计师与本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请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本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5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8万元（含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邓登峰	2008年	2008年	2019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丽红	2017年	2015年	2019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蒋西军	2000年	2003年	2009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邓登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4年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刘丽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4年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蒋西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2024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30.00	126.00	3.17%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8.00	28.00	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4年审计服务，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聘期已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任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已知悉该事项并表示：立信与本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请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陈述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5-02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2025-023）。

2、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决定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6月18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公司《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贺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贺明，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业务拓展总监、OTC事业部商控总监、OTC事业部助理总经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等相关公告。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后，2025年3月20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结构性产品手续。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续存了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9,000万元，预期收益率为1.05%-2.3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6月20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39,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229.23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了《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7,000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DZ-202528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发行币种：人民币

4、发行规模：37,000万元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6、产品收益区间：1.10%-2.36%

7、募集期及起息日：2025年6月20日

8、到期日：2025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产品期限：94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在上述投资期间内，公司将与成都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以上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03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01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845636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设立控股子公司概述

根据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电磁测控”领域控股子公司。“电磁测控”领域控股子公司将围绕EMMS（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领域，面向军用高端武器装备、民用高密度集成电子信息领域对“电磁”方面的测试技术、测试能力的重大需求，聚焦开展以“电磁”为核心的测试技术研发、测试设备及能力条件的总体集成设计、测试服务等主要业务，加快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设立“电磁测控”领域控股子公司，是落实“军民两翼”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业务聚焦、能力整合，形成广泛面向民用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成都佳融至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设立控股子公司进展

近日，成都皓晶电磁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成都市郫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成都皓晶电磁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EN4F0L8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6月20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新经济产业园数码一路28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风险提示

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及一般企业经营风险等，对此，公司将促使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确保稳健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游族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游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

近日，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游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50617000】

●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5061700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50617000】	6,000.00	1.00/1.9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50617000】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6,000]万元
存款期限	[31]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5]年[06]月[20]日
到期日	[2025]年[07]月[21]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3.50%)，则浮动收益率=[0.90%]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93.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4,620.36	764,7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217.31	400,579.91
总负债	355,403.05	364,134.27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9,869.55	145,43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67.78	10,08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9.06	21,852.82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17,000.00	111,000.00	351.13	6,000.00
合计		111,000.00	111,000.00	351.13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5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9%，步长（香港）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2,93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的20.97%，占公司总股本的9.31%。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8,20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8%；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2,93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的17.21%，占公司总股本的9.3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步长(